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修正說明
CA-11500	交 割 款 項 收 付 作 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至(八)略</p> <p>(九)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p> <p>1.~3.略</p> <p>4. 證券商不得以顯著高於市場之利率、顯不相當之利益誘使或強迫投資人開立或將資金存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p> <p>5. 如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公司得經客戶指示自其委託人本人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撥轉差額，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購。</p> <p>6. 公司對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指派專人對於該專戶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p> <p>7. 公司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權責部門、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作業程序、客戶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資金運用所生損益處理、客戶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應包含為客戶辦理支付款項、存入、撥轉款項之審核與作業程序、交割專戶風險控管程序、客戶本人存款帳戶約定、變更之審核及作業程序）、客戶款項及其運用情</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至(八)略</p> <p>(九)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p> <p>1.~3.略</p> <p>4. 如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公司得經客戶指示自其委託人本人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撥轉差額，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購。</p> <p>5. 公司對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指派專人對於該專戶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p> <p>6. 公司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權責部門、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作業程序、客戶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資金運用所生損益處理、客戶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應包含為客戶辦理支付款項、存入、撥轉款項之審核與作業程序、交割專戶風險控管程序、客戶本人存款帳戶約定、變更之審核及作業程序）、客戶款項及其運用情</p>	<p>配合「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證券期貨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建議開放證券商負債淨值倍數之負債總額得全數扣除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爰新增相關控管機制。</p>

	<p>客戶辦理支付款項、存入、撥轉款項之審核與作業程序、交割專戶風險控管程序、客戶本人存款帳戶約定、變更之審核及作業程序）、客戶款項及其運用情形之資訊揭露、客戶查詢其款項應留存之紀錄、客戶提前終止契約之處理、款項收付等相關帳戶管理及資料之傳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等事宜（註：請公司自訂）。</p>	<p>形之資訊揭露、客戶查詢其款項應留存之紀錄、客戶提前終止契約之處理、款項收付等相關帳戶管理及資料之傳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等事宜（註：請公司自訂）。</p>
--	---	---